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尚緯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 
夏家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簡易判決，茲因關於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殘渣袋1個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亦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，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，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而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

01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  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  
03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巫茂榮  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粉末9包(均含外包裝袋)	檢出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合計淨重3.33公克(驗餘淨重3.29公克)，純度27.03%，純質淨重0.90公克。	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93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
2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透明晶體2包(均含外包裝袋)	檢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總淨重1.55公克。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67號鑑定書
3	殘留第一級毒品成分之殘渣袋1個	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	同上
4	玻璃球、尖頭吸管各1個	無	無